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2373號

03 原告 李秀庭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訴訟代理人 鄭博晉律師

06 被告 林育陞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1月6日辯論終  
08 結，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8萬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8日起至清  
11 債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2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3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9萬8,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  
14 得假執行。

15 事實及理由

16 壹、程序部分

17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18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19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0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  
21 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  
22 之聲明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  
23 查，原告追加被告林育陞原係請求138萬元，有民事追加被  
24 告暨變更聲明狀在卷可參(見附民卷第13頁)，嗣於民國114  
25 年1月6日當庭變更請求金額為98萬元(見本院卷第116頁)，  
26 屬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減縮，核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  
27 准許。

28 貳、實體部分

29 一、原告主張：

30 (一)蔡庭瑤與黃文昇、蔡雨榛、陳傑於113年6月間，基於參與具有  
31 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犯罪組織之犯意聯絡，參與

由被告林育陞所主持、成員包含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臉書帳號「徐智霖」、通訊軟體LINE暱稱「胡睿涵」、「欣誠客服雪晴」、「陳玉祥」等人，以實施詐術洗錢為手段，共同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犯罪組織，由黃文昇介紹蔡雨榛、陳傑及蔡庭瑤加入而分別提供帳戶，林育陞負責指揮黃文昇、蔡雨榛、蔡庭瑤，或由黃文昇再指揮陳傑，由蔡雨榛、蔡庭瑤在網路上張貼買賣虛擬貨幣之虛假訊息，詐騙集團成員詐騙被害人、將被害人之款項層轉至上開帳戶後，蔡雨榛、陳傑、蔡庭瑤再依指示提領上開帳戶之款項，前往鑄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鑄源公司)購買等值之虛擬貨幣，並匯入詐欺集團指定之電子錢包地址。而被告林育陞與蔡雨榛、其他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之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對伊施行詐術，致伊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後，以附表所示方式層轉至蔡雨榛土地銀行帳戶，再由蔡雨榛分別於附表一所示之112年7月12日上午11時22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土地銀行忠孝分行，提領現金166萬5,000元，復依被告林育陞指示前往鑄源公司購買泰達幣，並依指示轉至指定之錢包地址，藉以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因而造成伊受有138萬元之損害，惟伊已和蔡雨榛以40萬元達成和解。

(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第185條關於侵權行為之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98萬元，及自民事追加被告暨變更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答辯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是上情本堪信為真實。且共犯蔡雨榛上開犯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金訴字第399號刑事判決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此有本院刑事庭113年度金訴字第399號刑事判決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至3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偵審卷宗，核閱無訛；故上情足堪認定。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2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再者，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若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93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林育陞主持該詐欺集團指揮蔡雨榛等人分工，以利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騙，原告因此遭騙損失共計138萬元，被告林育陞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行為，均為原告遭騙損害之共同原因，合於共同侵權行為之要件。從而，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林育陞賠償其損失，自屬有據。

(三)再按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同免其

責任；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民法第280條前段、第274條及第27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依此，債務人應分擔部分之免除，可發生絕對之效力，亦即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成立和解或調解，如無消滅其他債務人連帶賠償債務之意思，而其同意債務人賠償金額如超過依法應分擔額者，債權人就該連帶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並無作何免除，對他債務人而言，固僅生相對之效力，但其同意賠償金額如低於依法應分擔額時，該差額部分，即因債權人對其應分擔部分之免除而發生絕對效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69號判決、100年度台上字第91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謂「絕對效力」，係指就民法第276條第1項而言，就該債務人應分擔部分，他債務人免除責任；至所謂「相對效力」，則指民法第274條第1項而言，他債務人係因清償之事實，而得受免責之利益。是於和解、調解之金額高於其應分擔額之情形，在分擔額以內部分，對他債務人而言有絕對效力；於超過分擔額部分，則應視其實際履行之數額，以定相對效力之範圍，如其履行數額已超過其分擔額，於超過部分，仍因清償而生消滅債務效力，他債務人同免其責任。查：

1. 被告林育陞與蔡雨榛、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包含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臉書帳號「徐智霖」、通訊軟體LINE暱稱「胡睿涵」、「欣誠客服雪晴」、「陳玉祥」等人)就原告所受損害138萬元，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業如前述，則依民法第280條規定，經平均分擔後，每人內部分擔額為23萬元【計算式： $1380,000 \text{元} \div 6 \text{人} = 230,000 \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
2. 蔡雨榛已於113年7月12日經本院111年度案件與原告以40萬元調解成立(高於其內部應分擔額)，有調解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附民卷第30-1至30-3頁】，原告並表示目前還在分期付款，尚未給付完畢(見本院卷第117頁)，依調解筆錄蔡雨榛係於113年7月12日當庭給付5萬元，並應於113年8月6日

給付25萬元，其餘10萬元部分則於113年9月6日起按月給付5,000元，故於本院114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時，蔡雨榛應已給付32萬5,000元(計算式： $50,000 + 250,000 + 5,000 \times 5 = 325,000$ )(高於內部分擔額)。則原告與蔡雨榛調解成立之金額高於內部分擔額，而無免除債務之情形；然蔡雨榛已清償32萬5,000元，原告損害仍因此受有補償。是於扣除前述蔡雨榛已清償之32萬5,000元後，原告尚得請求被告林育陞賠償之金額為105萬5,000元【計算式： $1,380,000元 - 325,000元 = 1,055,000元$ 】。是原告本件於上開數額範圍內請求被告林育陞給付98萬元，應屬有據。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且原告之民事追加被告暨變更聲明狀繕本已於113年6月7日送達被告林育陞，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見附民卷第27頁），被告林育陞迄今仍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從而，原告併請求被告林育陞就98萬元自民事追加被告暨變更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自113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法尚無不合，應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林育陞給付原告98萬元，及自113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其勝訴部份，合於法律規定，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同條第2項規定，於不高於請求金額10分之1範圍內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丁俞尹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8 書記官 張禕行

09 附表一：

詐騙方式	第一層帳戶		第二層帳戶		第三層帳戶		提款人、提款時間、金額
	匯款時間、 金額	受款帳戶	匯款時間、 金額	受款帳戶	匯款時間、 金額	受款帳戶	
假投資、 新加坡彩 券	112年7月12 日上午9時5 2分許、138 萬元	呂致萼申 辦之第一 銀行帳號0 00-000000 00000號帳 戶	112年7月12 日上午9時5 5分許、138 萬1,000元	黃佩婷申 辦之元大 銀行帳號 000-0000 00號帳戶	112年7月12 日上午9時5 8分許、81 萬9,743元	蔡雨榛申 辦之臺灣 土地銀行 帳號000-0 00號帳戶	蔡雨榛於112年7 月12日上午11時 22分許，166萬 5,000元